

严防疫情复发且兼顾恢复社会经济活动的时期 (冲绳县应对方针)

【要求期间】2021年11月1日(周一)~11月30日(周二)

实施内容	为了恢复社会经济活动，坚持感染防控对策，抑制新冠病毒感染进一步扩散，根据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置法(以下简称为“法”)第24条，在对县民及经营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时，也号召实施必要的配合。
地 区	冲绳县全境

【为了防止感染再次扩散而开展的措施】

现状

- 防止疫情复发的同时兼顾恢复社会经济活动，有必要贯彻基于“新型社会方式”的感染防控对策及“推进疫苗接种”。
- 根据国立感染症研究所的报告显示，多人数（5人以上）的长时间（2小时以上）聚餐将增大感染风险。（在自家中，同同居家人以外的聚餐也具有同等风险）。
- 若在新冠疫情出现减少趋势后就对防疫对策有所松懈，将很容易招致感染再次扩散。
- 为了守护自己、重要的人、周遭社会，再次贯彻“不将病毒带入家中”、“保持手部卫生勤洗手”、“佩戴口罩”、“室内通风换气”、“每天测量体温等健康观察”。若身体稍有不妥，请在家中隔离修养，居家期间也应佩戴好口罩，并向县咨询中心及社区医生咨询问诊。

冲绳县的方针及措施

- 将这期间定位为兼顾防止感染复发及重整医疗·经济·生活的阶段。
- 为了应对第6波感染，冲绳县在努力扩充医疗供应体制。
- 若疫情有复发征兆，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 一旦确认到感染已经扩散，应以各市或各保健所为单位迅速发出“**应急警报**”
（大致基准：以各市或各保健所为单位，每10万人中感染人数超过25人（每周））
 - ② 在全县范围内一旦确认到感染已经扩散，应在全县发出**应急提醒**等。
（大致基准：全县每10万人中感染人数超过15人（每周）（每天平均新增感染人数超过32人）
 - ③ 若出现有**紧急扩散**的风险，则应强制采取措施
（大致基准：全县每10万人中感染人数超过25人（每周）（平均每天新增感染人数超过53人）且超过上周的1.3倍）

对各位县民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关于外出及移动的相关要求

- ▶ 避免出入拥挤场所。外出移动时，尽可能和家人或者平时就有接触的朋友一起行动。
- ▶ 行动时，应履行佩戴口罩、亲洗手等基本防疫对策。
- ▶ 在和外县来往时，若非必要且不紧急，则应回避到访感染情况恶化的地区。来往前，请做好健康观察，并且遵守到访目的地的注意事项。
- ▶ 此外，鼓励出发前完成疫苗接种或事先接受完核酸检测。
- ▶ 对于与离岛的来往，请回避前往要求“规避登岛”的离岛。若身体出现不适时，则应考虑中止或延期出行。此外，鼓励完成疫苗接种或事先接受完核酸检测。
- ▶ 在举办诸如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等伴有饮食的活动，应遵守4人以内、回避“3密”、2小时以内。

特别嘱咐

- ▶ 对于年满12岁的人员，疫苗是对抗疫情的王牌，请配合接种。
- ▶ 为了防控儿童之间的感染，贯彻在学校、补习班、兴趣班的防控对策，积极使用线上方式。
- ◆ 即便是接种完2次疫苗，也存在感染风险，请继续贯彻佩戴口罩和洗手等防控对策。

对各位县民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聚餐（饮食）的相关要求

- ◆ 聚餐应满足4人以内、2小时之内
- ◆ 尽可能和同居家人或平时就在一起的人。
- ◆ 积极配合店家所要求的感染防控对策（不大声喧哗，交谈时佩戴口罩 等）。
- ◆ 回避使用没有贯彻防控对策的餐饮店等，请选择「感染防控对策认证店」。
- ◆ 若身体出现稍有不妥，则不应参加聚餐。也不应令其参加。
- ▶ 在餐饮店之外（自家）的聚餐也应同等注意
- ※ 不参加人数不确定且可能出现拥挤情况的聚众活动（特别是伴有饮食的场合）

※4人以内、回避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2小时之内、1局收场

贯彻感染防控对策

- ▶ 每天进行体温测量等健康观察，若身体稍有不妥，则应回避上班、上学、外出。
- ▶ 身体不适时，白天应到社区诊所等接受就诊。若出现发烧情况，应联系县咨询中心。
- ▶ 贯彻基本的感染防控对策【贯彻佩戴口罩、勤洗手、通风换气】

致各位(正考虑来访冲绳的)到访者

【来访前：非法定委托】

【来访后：法第24条第9项 配合要求】

关于来往的委托事宜

- 依照所在地知事的要求，遵从其对都道府间移动的相关要求。**来冲后请贯彻基本的感染防控对策，避免多人聚餐（5人以上）。**
- **对于感染情况较为严重的地区，请慎重考虑来访。**
- 来访冲绳前，请事先彻底贯彻充分的健康观察和感染防控对策。若身体不适，则请中止或延期到访。
- 来访冲绳前，请事先确认是否已完成疫苗接种或核酸检测呈阴性结果。
※ 对于来访冲绳前无法接受检测的情况，那霸机场、宫古机场、下地岛机场、新石垣机场、久米岛机场设立了在抵达后可提供核酸检测的机制。
- **来访冲绳时，请回避使用没有贯彻实施感染防控对策的餐饮店和酒店等，请选择“感染防止对策认证店”。**
- 在冲绳滞留期间若出现身体不适或发烧的情况，应咨询“游客专属咨询中心冲绳”。
【游客专属咨询中心冲绳（「TACO」：Traveler's Access Center Okinawa）】
※电话号码：098-840-1677 营业时间：8:00~21:00（全年无休）

※关于修学旅行，在开展活动时，请在贯彻感染防控的基础上，另行参照“冲绳修学旅行防疫观光指南”等”。

对餐饮店等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 配合要求】

对象设施	〔餐饮店〕餐饮店(打包及外卖除外) 〔娱乐设施·婚庆场所等〕在酒吧、卡拉OK、婚庆场所中获得食品卫生法餐饮店营业许可的店铺
要求内容	<p>〔要求配合感染防控对策〕</p> <p>※截至10月31日起虽不再继续要求缩短营业时间，但请配合履行如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法实施令12条的规定实施各项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员工检测、疏通引导顾客进店、设施换气• 阻止有发烧等症状的顾客进店• 设置手部消毒装置、营业所消毒• 告知佩戴口罩等其他相关感染防控措施• 阻止无正当理由且不配合佩戴口罩及其他相关感染防控措施的顾客进店（交谈时应佩戴好口罩）• 设置亚克力板(或确保座位间距在1m以上)➤ 为推进实施县·市町村所开展的感染防控对策，配合巡视工作➤ 鼓励注册「感染防控对策认证店」➤ 遵守各行业的行为规范手册等、贯彻感染防控对策➤ 若使用唱K设备，应贯彻防疫对策。避免使用者出现密集情况及确保通风换气➤ 同一群体，同一饭桌，原则上人数应控制在4人以内(例外:需要有人辅助和护理的情况除外) (但，对于婚庆活动等，则请参照活动指南的相关规定。)

对于活动举办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 要求活动举办方依照规范条件等（人数上限、收容率等）

	设施的上限人数（※1）		
	不超过5,000人	5,000人~10,000人	超过10,000人
无大声欢呼（※2）	不超过上限人数，即可	不超过5,000人，即可	不超过上限人数的一半，即可
伴有大声欢呼（※3）	不超过上限人数的一半，即可		

（无大声欢呼）古典音乐演奏会、戏剧、展会等 （伴有大声欢呼）摇滚、流行音乐演唱会、体育赛事等

※1：若该设施无设定上限人数，则遵照以下情况。

- 无大声欢呼 → 确保间距，以防出现密集的情况（至少保证人和人之间不会出现肢体接触）。
- 伴有大声欢呼 → 人与人之间留有充分间距（1m）。

※2：“过程中伴有饮食的活动”应确保必要的感染防控对策。只有活动过程中无任何发声，方可按“无大声欢呼”对待。

※3：上述分类为参考事例，对于活动是否伴有大声欢呼，应根据具体活动的情况分别予以判断。

- 要求主办方彻底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同时导入国家的接触确认APP(COAO)、冲绳县推行的LINE密切接触者通知系统(RICCA)以及制定名单等追踪对策。
- 若所办活动涉及全国范围内的移动或参与者超过1,000人，需事先和县方商量该活动的举办条件。对于未满足县方要求的情况，则应延期或中止活动举办。
- 全国范围内出现了感染扩散以及参加活动后的群体感染，若国家重新修改了各行业的规范指南、收容率指标、人数上限，则迅速遵照国家标准应对。
- 鼓励到访者，接种疫苗或提供核酸检测的阴性证明。

对设施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对商业设施、娱乐设施的要求

根据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第1项规定，要求运动设施、游乐园、电影院等设施采取以下措施。此外，应积极在官网上公布各措施的实施状况。

- 为了避免到场人员过于拥堵，应做好疏通引导工作，管控、限制入场人数
- 设立装置，以有效防止因对话过程中的飞沫而引发的感染（特别是在餐饮区）
（放置亚克力隔板或确保座位间隔、贯彻通风换气）
- 设置手部消毒装备，呼吁到访者手部消毒，鼓励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等
- 设立装置以规避有发烧症状的到访者入店（进店时测量体温、设置体表温度探测器）
- 呼吁到场人员佩戴口罩
- 禁止无正当理由且不配合佩戴口罩的来客入店（包括劝退已入场的到访者）
- 在电玩中心及运动俱乐部等娱乐设施中，要求入场前进行身体状况确认、体温测量、手部清理
- 遵守各行业的行为规范手册

对商业设施、娱乐设施的呼吁

- 根据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第1项规定，运动设施、游乐园、电影院等设施不应容许使用者带酒入内。（非法定委托）

对各位营业者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对经营者及经济界的要求

- 在职场鼓励推行疫苗接种（构建便于疫苗接种的环境条件）
- 贯彻就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对于身体不适者，不应出勤，也不应令其出勤
- 为回避在通勤和办公过程中出现密集情况，努力推行在家办公（远程办公）、错峰出勤
- 对于不服缩短营业时间要求的餐饮店等，应要求自家员工回避对其使用
- 在切换场所时应多加留意，特别是感染风险较高的地方（休息室、更衣室、吸烟室、公司食堂）

对交通从业人员的要求

- 在主要的公交中枢应开展测量体温等
- 要求在航空、船舶、巴士、出租车等公共交通的从业人员，应遵守各行业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对策指南

与各市町村联合开展措施

- 呼吁与自治会合作，充分利用防灾的无线广播和宣传车等，向当地居民宣传启发感染防控对策。
- 巡视餐饮店等（推进感染防控对策）。
- 作为各设施及公园管理员的举措（包括对在路边及公园的聚众饮酒进行提醒劝告）。
- 告知发烧时就诊方式（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就诊，抗原检测试剂的使用方式，冲绳县新冠病毒感染症咨询服务中心098-866-2129）。
- 向市町村提供感染者的信息，努力协助对居家疗养者的支援。
- 保育所在继续提供托管服务的同时，对于感染持续扩散的地区，除非监护人是难以请假的医务人员或者是为维持社会生活提供必要服务的从业者，应考虑委托家长配合自家看护、规避来访或者采取临时闭所等措施。

对学校等要求

- 基于卫生管理手册等，贯彻学校教育活动、**课外活动**及宿舍生活中的感染对策。若出现校内感染则应采取封闭学校等措施。
- **通知**贯彻幼小儿童在家中的健康状况观察，若出现身体不适，应回避到校。
- 学校在开展活动时，应结合当地感染状况等，充分考虑场所、时间及举办方式等。
- **举办社团活动时，应贯彻防控对策，做好活动前及大赛前的健康检查。**
- 大学和大专等应切实应对防控感染，并有效采取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
- 联谊会 and 聚餐属于感染风险较高的活动，大学应贯彻提醒劝告学生在参加此类行为时，满足“4人之内”、“规避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2小时之内”。

在公共设施等措施

- 针对博物馆、美术馆、运动设施等县立公共设施的运营，**应彻底贯彻感染防控对策，疏通入场避免产生混乱，市町村的公共设施也应采取和县方一样的应对措施。**
- 在路边及公园等聚众饮酒属于感染风险较高的行为。为了避免出现此类行为，请设施管理人员配合提醒劝告。